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4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审议的投资理财议案，是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最高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欧菲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 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5) 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欧菲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欧菲光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 欧菲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交易额度结合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不超过公司预测进口金额或回款金额；

(3) 欧菲光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4）欧菲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欧菲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